

# 湖北省“十四五”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项目实施方案

为落实中国残联《关于切实推进将“十四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纲要及相关规划的函》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湖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加快推进我省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助力乡村振兴，特制定本方案。

## 一、项目任务

“十四五”期间，全省为 80630 名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或 80 岁以上持证残疾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附件 1）。

## 二、项目对象

项目受益对象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或 80 岁以上持证残疾人家庭。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和 80 岁以上持证残疾人家庭已完成改造的地区，可以扩大改造范围。

## 三、项目补助经费

中央、省两级按平均每户 3500 元下拨补助资金，市、县两级根据本地项目需求，给予配套。

单个家庭改造的补助标准根据残疾类别和家庭实际需要进行，不设最低和最高补助标准，最高补助标准由市、县残联根据残疾人需求及实际情况集体研究确定。

#### 四、改造内容

包括改造类施工、基本辅助器具配备安装和改善类配建三大类。具体实施时根据残疾类别不同和实际情况，与残疾人进行协商后进行个性化改造，着重突出居家无障碍。

各地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可以因地制宜确定改造内容。

#### 五、组织实施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要坚持规范化运作，节约交通成本，改造对象适当集中。项目实施可采取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一种实施。

一种是政府采购模式，按当地政府对项目管理的规定实施。

一种是分散改造模式。对采取政府采购模式确有困难的山区、交通不便的地区，可以采用分散改造模式实施。分散改造模式是指残联制定改造方案，由乡（镇、街道）或者残疾人家庭组织施工的模式。由乡（镇、街道）组织施工的改造工程，应经市级残联批准，报备省残联后，方可实施。由残疾人家庭自己按残联制定的改造方案组织施工的，改造工程经县级残联验收合格后，残联应直接将资金转入残疾人银行账户的方式进行。

#### 六、有关要求

**（一）强化政治担当。**各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习近平关于残疾人工作重要指示

批示精神，强化政治担当，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攻坚克难，如期完成“十四五”残疾人无障碍家庭改造任务。

**（二）落实相关经费。**各地要根据项目工作的实际需要，认真编列管理、设计、检查验收等工作经费并列入财政预算，确保项目的实施。聘请专业人员等经费，可以从项目经费中列支，每户支出原则上不得超过350元。

**（三）发挥品牌示范作用。**要利用“爱满万家”活动，大力宣传残疾人通过家庭无障碍改造后，参与生产劳动、提高生活质量、融入社会生活的真实变化。积极宣传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目的和意义。改造完成的家庭，应在户外墙壁醒目位置统一悬挂“爱满万家”标识（附件2）。

省残联在每年的12月开始对部分市（州）进行抽查验收，并结合平时上报资料情况对各地项目实施工作进行综合考核评价。

本方案解释权归湖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 附件：1. “十四五”期间各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表
2. 湖北省“爱满万家”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标识及制作要求
3. 湖北省“爱满万家”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花名册